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136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5]2271号)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254,442,606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.5元，公司共计募集人民币2,417,204,757.00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9,312,251.65元后，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,357,892,505.35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[2015]48110017号《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确认。根据相关安排，公司上述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7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《章程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近日，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具体变更事项如下：

变更类别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注册资本	120,099.2217万元	145,543.4823万元
股东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出资额97,947.4882万元，持股比例81.56%； 限售流通股 <sup>注1</sup> ，出资额22,151.7335万元，持股比例18.44%。	非限售流通股，出资额116,671.839万元，持股比例80.16%； 限售流通股，出资额28,871.6433万元，持股比例19.84%。
注1：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189,128,333股已于2015年5月29日解除限售。		

---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